

聯合國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人權委員會
第五十二屆會議
臨時議程項目 9 (a)

進一步促進和鼓勵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和方法問題

為增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切實享受在聯合國系統中
可採取的各種途徑、方式和方法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原因和後果問題特別報告員
拉迪卡·庫馬拉斯瓦尼女士根據人權委員會
第 1994/45 號決議編寫的報告

增編

關於就戰爭期間的軍隊性奴役問題
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和日本的訪問報告

本資料自下列網址所載簡體字版本轉換而來：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N.4/1996/53/Add.1&referrer=http://www.un.org/en/documents/index.shtml&Lang=C。報告原文請參見：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N.4/1996/53/Add.1&referrer=http://www.un.org/en/documents/index.shtml&Lang=E

目 錄

		段次	頁次
	導言	1-5	3
一、	定義	6-10	4
二、	歷史背景	11-44	4
	A、概況	11-22	4
	B、徵募	23-31	7
	C、慰安所的條件	32-44	9
三、	特別報告員的工作方法和活動	45-51	11
四、	證詞	52-65	12
五、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立場	66-76	16
六、	大韓民國政府的立場	77-90	18
七、	日本政府關於法律責任的立場	91-124	20
八、	日本政府關於道義責任的立場	125-135	25
九、	建議	136-140	27
	A、在國家層次	137	27
	B、在國際層次	138-140	28
附件：	特別報告員在執行任務期間與 之協商的主要人物/組織名單		30

導言

1 應大韓民國及日本兩國政府的邀請，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問題特別報告員於 1995 年 7 月 18-22 日訪問了漢城，並於 1995 年 7 月 22-27 日訪問了東京，在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原因和後果問題的廣泛架構內，深入研究了戰爭期間軍隊性奴役問題。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提議和邀請下，特別報告員原計劃於 1995 年 7 月 15-18 日就同一問題訪問平壤。但是，如特別報告員 1995 年 7 月 25 日致該國政府的信件所述，由於航班銜接的延誤，特別報告員未能訪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她對此表示真誠的歉意和最深刻的遺憾。

2 在同一信件中，特別報告員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金永南閣下再次保證，她完全信任按計劃於 1995 年 7 月 15-18 日訪問平壤的人權事務中心的代表，他們向她轉交了以特別報告員名義收到的所有詳細資料、材料和文件。特別報告員還表示，她願意在今後對雙方方便的時間訪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此，特別報告員深為感謝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表現的靈活合作態度。該國政府於 1995 年 8 月 16 日的信件中向特別報告員表示，特別報告員在編寫其報告時，如能認真地研究並參考在人權事務中心代表訪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期間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材料和文件，朝鮮政府將甚為感謝。

3 特別報告員還想感謝大韓民國和日本政府所提供的合作和協助，使得特別報告員能夠與社會各有關階層進行對話，並取得以客觀和公正方式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和文件。

4 這些走訪、與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代表磋商期間高水準的討論，以及與戰爭期間軍隊性奴役婦女受害者的面談，使得特別報告員能夠深入瞭解受害者的要求和各有關國家政府的立場。同時也使得特別報告員更清楚地知道，哪些問題仍未解決，以及針對當下問題正在採取哪些措施。

5 特別報告員僅想強調，本報告討論的主題事項應適應於所有前「慰安婦」受害者的情況，不只限於朝鮮半島上的受害者。特別報告員感到遺憾的是，由於經費和時間上的限制，她不能走訪所有有關國家中的倖存婦女。

一、定義

6 特別報告員想在報告的開頭就清楚闡明，她認為，戰爭期間迫使婦女向武裝部隊提供和/或供武裝部隊洩慾的性服務，是一種軍隊性奴役行為。

7 對此，特別報告員意識到，她在訪問東京期間日本政府向她轉達的立場，日本政府表明，根據1962年《禁奴公約》第1(1)條，「奴隸制」(slavery)的定義為「對一個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利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因此，在國際法各項現行條款下，對「慰安婦」的情況套用這一名詞是不精確的。

8 但是，特別報告員所持的觀點則認為，根據各有關國際人權機構和組織所採取態度，「慰安婦」的做法應被視為是一個明確無誤的性奴役制和類似奴役制做法的情況。為此，特別報告員強調，「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1993年8月15日第1993/24號決議注意到當代奴隸制形式問題工作組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關於戰時婦女遭受性剝削及其它形式強迫勞動的情況資料，授權小組委員會一名專家就戰爭期間蓄意強姦、性奴役和類似奴役的情況進行深入研究。小組委員會還要求該專家在編寫研究報告時，參考提交給特別報告員有關人權受到重大侵犯的受害者獲得賠償、補償及恢復權利的資料，包括有關「慰安婦」的資料。

9 此外，特別報告員指出，當代奴隸制問題工作組第20屆會議歡迎日本政府提供的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婦女性奴隸」問題的資料，並建議透過建立日本行政法庭，解決此類「類似奴隸制待遇」的做法。

10 最後，為了用語的目的，特別報告員完全贊同現代奴隸制形式問題工作組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某些學術機構代表所持的觀點，認為「慰安婦」一詞，根本沒有反映出那些在戰爭期間被迫賣淫、淪為性奴隸和承受虐待的婦女受害者，每天遭受的輪姦和殘酷的生理虐待。因此，特別報告員堅信，「軍隊性奴隸」一詞是相當確切和恰當的用語。

二、歷史背景

A 概況

11 早在1932年日本與中國在上海發生敵對行動之後，日本即開始建立向日軍提供駐地妓女的慰安所。所謂「慰安婦」的稱呼廣為流傳並成為日常現象，則

是在將近 10 年之後，因為至二次大戰結束之際，這已成為東亞所有日軍佔領區中無可置疑的現象。第一批軍隊性奴隸是在日軍的一名指揮官要求下，由長崎縣縣長在北九州地區徵集並派送的朝鮮籍婦女。建立正式慰安所制度所持的理論是，這種體制化及受管制的賣淫行業，將減少軍隊在駐地區的強姦率。

12 1937 年日本皇軍攻佔南京之時施虐的暴行，致使日本當局不得不考慮軍隊的紀律和士氣。因此，重新採用了 1932 年設立慰安所的做法。上海特別支隊利用與商業界的關係，於 1937 年底儘量多徵募婦女以用於軍隊性服務。

13 在上海和南京之間設立的一個由軍隊直接管理的慰安所雇用了上述這些婦女和少女。這個慰安所成為後期設立的慰安所的樣本。該慰安所的照片和對嫖客制定的規定一直保存至今。隨著情勢較為穩定，且慰安所已成為一種普遍現象之後，由軍隊直接管理慰安所已非成規。當時亦有許多民間人士願意經營私人慰安所並保證僅服務日軍；軍隊則對這些經營者授予準軍事身分並按照軍階授銜。軍隊繼續負責運輸並對各慰安所進行全面監督，諸如衛生和總體檢查等事務仍由軍方負責。

14 隨著戰爭持續，派駐東南亞各地區之日本士兵增加，對軍隊性奴隸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日本因此想出了新的徵募辦法。在東南亞各地區，特別在朝鮮，大量採取哄騙和脅迫的辦法。許多站出來作證的朝鮮籍「慰安婦」的證詞揭露，屢次使用脅迫或連逼帶哄手段的情況，相當多的婦女受害者(大部分為朝鮮籍婦女)在她們的證詞中揭露，負責招募她們的各類徵募人員，或那些當地勾結者採用了欺瞞哄騙手段。(1)

15 隨著日本政府加速實施全國總動員法，該法於 1932 年通過，但直至戰爭後期的幾年才全面落實，男女老少均被要求為戰爭出力。為此，建立起了婦女自願服務隊，表面上是徵募婦女進入工廠工作或從事與支援日軍有關的其它戰爭義務。許多婦女被哄騙淪為軍隊性奴隸，而服務隊也很快地成為眾所周知與賣淫有關的組織。

16 最後，日本人使用暴力和公然的脅迫手段，強徵了更多的婦女以滿足軍隊日增的需要。許多婦女受害者描述了日軍對那些竭力試圖阻止奪走其女兒的家庭成員所施加的暴力，甚至在有些情況下，士兵當著父母之面強姦女兒，然後強行帶走。以 Yo Bok Sil 之案例而言，她與許多其他女孩一樣，被強行從家中帶走，其父親由於試圖阻止綁架其女兒而遭到毆打。(2)

17 慰安所的設置顯然是隨著戰爭的擴大而到處設立，凡是有日軍駐紮的地區，似乎都設有慰安所。同時，「慰安婦」的做法甚至蔓延至日本本土，儘管

已經有持執照經營的妓女院，但仍然為那些無法利用現有妓女院的人，設立了一些慰安所。

18 透過各方面的資料來源得知，在中國、臺灣、婆羅洲、菲律賓、許多太平洋島嶼、新加坡、馬來亞、緬甸和印尼均曾設有慰安所。各類人士提供的證詞紀錄均證明，他們曾經記得這些慰安所當時的經營情況，或者他們中有親屬或者熟人曾以某種方式參與管理過這類機構。(3)

19 當年日本帝國在各不同地區設立的慰安所的照片，甚至在各種情況下「慰安婦」的照片也一直保存至今，此外，還有有關慰安所規定的若干不同的檔案紀錄。雖然沒有留下什麼可證明徵募方法的文獻，但從那一時期留存下來的紀錄，證實慰安所的實際經營情況。日軍顯然只是把這一賣淫制度當作一種舒適的設施，而作了詳細的紀錄。在上海、沖繩、日本各地和中國以及菲律賓為慰安所制定的規定仍然保存至今，十分翔實，其中有關於衛生、接客時間、避孕、對婦女的報酬和禁止酗酒和攜帶武器的規定。

20 這些規定是戰後保留下來最能證明日本罪行的檔案。這些規定不但顯示日本軍隊直接經營這些慰安所的程度，以及日本軍隊與建立慰安所等事務的密切關聯，而且還清楚證明，當初這些慰安所的合法化和體制化的程度。從表面上看，似乎曾十分注意保證適當對待這些「慰安婦」。禁酒、禁止配帶刀劍、規定接客時間、合理報酬等各種規定，表面看來所要求的似乎是彬彬有禮或公平對待這類完全與野蠻粗暴和殘酷行為形成強烈對比的操守。但這些只是更加暴露軍隊性奴隸制的極端不人道，在這一制度下，大批婦女往往在苦不堪言情況下，被迫從事長期的賣淫行為。

21 戰爭的結束並未使大部分淪為「慰安婦」的婦女得到解脫，因為許多「慰安婦」被潰退的日軍殺害，而更多的則遭到拋棄，任其死亡。僅在密克羅尼西亞，日軍一夜殺害了 70 名「慰安婦」，因為日軍認為這些婦女將成為負擔，或者一旦被不斷推進的美國軍隊俘虜，她們將成為日軍酷行的實證。(4)

22 許多駐紮在前線地區的婦女受害者被迫參加軍事行動，包括與士兵一起從事自殺攻擊任務。但是，更常發生的是，許多婦女被遺棄在遠離家鄉的陌生之地，自己謀生，根本不知道一旦落入敵人手中將會如何。許多婦女甚至根本不知道她們置身何地，身邊只有極少的錢，甚至身無分文，因為，根據她們的證詞，只有極少的人曾經獲得她們所「賺」得的錢。那些從馬尼拉等地撤退的婦女中，由於條件惡劣和食物短缺，許多婦女在撤退的途中死亡。

B 徵募

23 在研究直至二次大戰爆發和戰爭期間徵募軍隊性奴隸問題時遇到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保存下來、或公開關於實際徵募計畫的官方文獻，幾乎所有有關「慰安婦」徵募的證據，均出自於受害者本人的證詞。許多人因而很容易將受害者的證詞斥為奇談怪聞，或是編造出來的，以將政府捲入基本屬於私生活的事務，即民間辦的賣淫制度。然而，來自東南亞各地區婦女所提供的證詞，卻不謀而合一致地描述了她們被徵募的方式，和軍方及政府顯然在不同層次上參與的情況。如此之多的婦女竟然會純粹出於她們個人的目的，編造出如此相似的、描述官方參與程度的故事，這是完全無法令人相信的。

24 第一批直接在日方控制之下的慰安所於 1932 年設立於上海，這是官方設立這類機構的第一手證據。上海戰爭的指揮官之一，岡村寧次中將在其回憶錄中承認，他是軍隊開設慰安所的最早提議者。(5)當時，日本軍隊所犯的強姦率相當高，針對這種情況，長崎縣縣長從日本朝鮮族社區運送若干名朝鮮族婦女。日本運送這些婦女實際上不僅說明了軍隊、而且掌管縣長和員警的自治省也參與此一行為。此後，這些縣長和員警在與軍方合作強迫徵募婦女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5 在 1937 年南京大屠殺之後，日本人顯然感到必須整頓軍紀，並重新採取慰安所的做法。為此，向北九州的同一地區派出了徵募人員，在妓院中自願響應的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徵募人員採取了謊稱高薪職業的招募手段，矇騙當地女孩，表面聲稱招募軍隊的廚師和洗衣婦。其實，她們均淪為一個設立在南京和上海之間的慰安所的軍隊性奴隸，這個慰安所成為後期各慰安所的樣本。(6)

26 戰爭後期，軍方放棄了大部分其管理或經營的慰安所，交給了軍方代理人員尋找的、或者民間人士主動申請開業的私人經營者。當時認為，軍隊經營妓女行業不太妥當，而認為由私人經營者開業為部隊服務更為合適。但是，官員們則負擔越來越多的徵募工作，一些個人也有一定程度的涉入，而這些參與者也就是那些在各地區負責建立慰安所的私人經營者。但是，由於日本當局直至最近仍然不願意承認他們在強行徵募和連哄帶騙的作法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根本不願承認在整個徵募過程中當局應承擔的責任，因此，有關徵募婦女充當軍隊性奴隸的相關資料，基本上仍出自於受害者本人的證詞。

27 但是，如上文所述，根據「慰安婦」的說法，提供了大量有關當時情況的清楚資訊。獲得確認的徵募方法有三種：「已經淪為妓女的婦女和少女自願應

徵」；「被在軍隊餐廳中充當廚師或清洗工可得到高薪報酬的矇騙說法受騙的婦女」；和最後「大規模脅迫和暴力綁架的婦女」。在日軍控制下的國家進行相當於抓奴隸的偷襲搜捕辦法。(7)

28 為了取得更多的婦女來源，替軍方效力的私人經營者，以及與日本人勾結的一些朝鮮員警部隊下到各個村莊，以高薪矇騙一些少女。1942 年前，朝鮮員警還採用過另一種手法，他們到村莊中以婦女自願服務隊為名進行徵募。這就形成一種經日本當局批准的正式計畫，而且這種徵募辦法還具有某種程度的脅迫性。如果被推舉為自願者的女孩沒有應召，那麼憲兵隊或軍警將調查她們沒有應召的原因。實際上，利用婦女自願服務隊，日本軍隊便有機會利用當地的朝鮮族經營人士和員警以上文所述的一些虛假藉口施加壓力，迫使當地女孩為戰爭出力。(8)

29 如需要更多的婦女，日本軍方則訴諸於暴力、公然使用武力和襲擊性捕抓的辦法，甚至殺害試圖制止綁架其女兒的家庭成員。由於全國總動員法的加強實施，為採取這些手段提供了便利。儘管總動員法是 1938 年即已通過，但在 1942 年之後，為強徵朝鮮族人才開始實施。(9)許多原軍隊性奴隸提供的證詞證實在徵募過程中普遍採用的暴力和脅迫手段。一名搜捕者，義田正治，在他載錄戰爭經歷的書中承認曾經參加過捕抓奴隸的攻擊行動，在這些行動中，除了朝鮮人外，抓到了 1,000 名婦女，均在全國總動員法下設機構—全國勞工服務協會—監督下履行「慰安婦」的義務。(10)

30 書面資料來源還證實，一些官員和地主的子女均免於應徵，因為這些人的家庭可用於對當地人民進行普遍的控制。從各村莊抓來的女孩顯然非常年輕，大部分年齡在 14-18 歲之間，而且學校也被利用來徵募女孩。目前正在致力於提高民眾對軍隊性奴隸制問題認識的 Yun Chung ok 教授，由於其父母事先的預見，使得她有幸躲過學校的徵募行動。但是，她卻是這種徵募法的見證人，她說，當初採用這種辦法的目的是，徵募無性病的學齡處女。(11)

31 由於許多女孩年輕幼稚，甚至毫不懷疑向她們提供的就業機會，她們無法抵擋武力徵募行動，而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根本就對賣淫或性行為一無所知。這些女學生所信任的學校教師、地方員警和村當局往往參與這種徵募行動，更加顯示出這些女孩的脆弱性和無能為力。此外，由於賣淫名聲醜惡，使得戰爭結束前返回的「慰安婦」不敢站出來訴說她們的經歷，從而無法提醒其他女孩注意這種危險；大部分婦女受害者最關心的是如何隱瞞這段可怕的經歷，重新恢復社會生活。

C、慰安所的條件

32 根據原「慰安婦」的證詞，指望她們為日本軍隊士兵服務的條件幾乎總是駭人聽聞的。她們的住所和一般待遇的好壞因地而異，但幾乎所有婦女受害者都作證說，她們的條件是惡劣和殘酷的。在各地，慰安所本身可能是日本軍隊前進時佔用的建築物，也可能是軍隊專門為安置「慰安婦」而搭建起來的臨時建築物。在前線，慰安所往往是帳篷或臨時木棚。

33 這些場所通常圍上倒刺鐵絲網，守備森嚴，並有人巡邏。「慰安婦」的行動受到嚴密監視和限制。許多婦女談到，她們從未被獲准離開營地。有些人可以在每天早上規定時間裡離開營地；有些人回顧說，她們有時可以偶爾出去理髮或甚至看電影。然而任何實際的行動自由顯然受到限制，逃跑幾乎不可能。

34 慰安所本身通常是一層或兩層樓的樓房，樓下有一個餐廳或客廳。婦女的房間通常設在後面或樓上，往往是3英尺寬、5英尺長的狹小的房間，只能放得下一張床。在這種條件下，「慰安婦」必須每天服務60至70人。在有些前線，婦女被迫睡在鋪在地上的墊子上，生活在又冷又潮濕的可怕的條件下。在許多情況下，只是用沒有掛到地板的草席或草墊把房間分隔開來，因此聲音很容易從一間房間傳到另一間房間。

35 典型的慰安所由私人經營者監管，婦女通常由一位日本婦女，有時候由一位朝鮮婦女看管。軍醫對她們進行健康檢查，但許多「慰安婦」表示，進行這些定期檢查是為了防止性病的蔓延；人們很少注意到，這些婦女往往被士兵用香煙燙傷、抓傷、刺刀刺傷，甚至骨折。此外，這些婦女很少有空閒的時間，有些軍官希望多待一些時間或在不同時間前往慰安所，往往無視當時許多有關「慰安婦」自由時間的規定。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婦女在下一個顧客到達之前幾乎沒有時間梳洗。

36 吃住由軍隊提供，但一些原「慰安婦」抱怨說，她們一直長時間缺少食物。儘管在幾乎所有情況下，本應該對這些婦女的服務和代替本應付給她們的工資而收取的票據向她們付款，但在戰爭結束時只有極少數人獲得「收入」。因此，即使有些人賺取足夠金錢原本可以在戰後養活自己或家屬，但這些金錢卻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後變得分文不值。

37 許多原來的軍隊性奴隸作證說，她們遭受性虐待留下了深刻和無止盡的創傷，因此她們顯然受到惡劣和殘暴的奴役。她們沒有任何人身自由，受到士兵

們的殘暴和野蠻的對待，並受到慰安所經營人和軍醫的冷漠以對。她們往往靠近前線，因此面臨著襲擊、炸彈和死亡的威脅，而這些情況使得經常前來慰安所的士兵們對這些婦女更加苛刻和藉故尋釁。

38 此外，她們經常擔心生病和懷孕。實際上，多數「慰安婦」似乎曾一度染上性病。在此期間，她們得到一段時間的休假以便康復，但在所有其他時間，甚至在月經期間，她們必須繼續工作。有一位婦女受害者告訴特別報告員，由於她在淪為軍隊性奴隸期間多次染上性病，戰後她的兒子出生時智能不足。由於這些情況，加上所有婦女受害者深感恥辱，往往自殺或試圖逃跑，而逃跑不成必死無疑。

39 為了補充書面的歷史資料來源，特別報告員在訪問漢城和東京期間會見了一些歷史學家，盼獲得關於建立慰安所和為了軍隊性奴隸目的而招募婦女的情況的資料。

40 特別報告員注意到，東京千葉大學歷史學家 Ikuhiko Hata 博士駁斥關於「慰安婦」問題的某些歷史研究，特別是 Yoshida Seiji 敘述關於濟舟島上「慰安婦」悲慘遭遇的書。Hata 博士解釋說，他於 1991-1992 年期間訪問大韓民國濟舟島查訪證據，並得出結論認為，「慰安婦」罪行的主要肇事者實際上是朝鮮地區長官、妓院老闆，甚至是女孩本人的父母，Hata 博士聲稱，事實上這些父母了解招募他們女兒的目的。為了證實他的論點，Hata 博士向特別報告員說明 1937 年至 1945 年期間為慰安所招募朝鮮婦女的兩種方式。這兩種方式都說明，朝鮮父母、朝鮮村長和朝鮮經紀人（即私人）都是知情的合作者，都幫助招募婦女作為日本軍隊的性奴隸。Hata 博士還認為，多數「慰安婦」與日本軍隊簽訂合約，每月收入比普通士兵(15 至 20 日元)高 110 倍(1,000 至 2,000 日元)。

41 特別報告員還會見東京中央大學歷史學家 Yoshiaki Yoshimi 教授，他向特別報告員提供日本皇軍文件的影本，證實關於招募朝鮮「慰安婦」的命令和規章是日本軍事當局實施的或瞭解的。Yoshimi 教授還向特別報告員提供一份對於原始檔的詳細分析，認為當時普遍的情況是，一個師或團的後勤參謀或副官透過軍事員警收到遠征軍的指示，命令被佔領地區的村長或地方上有勢力的人士招募當地婦女作為軍隊性奴隸。

42 為了說明日本皇軍明確參與和負責建立慰安所，Yoshimi 教授提到各種文件。為了舉例說明，特別報告員希望提到駐紮在中國廣東的日本軍隊第 21 集團軍關於 1939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的 10 天報告，該報告提到，在軍隊的控制下，在該地區為軍官和士兵開設了軍隊妓院，大約 1,000 名「慰安婦」為 10 萬名士兵服務。轉交給特別報告員的其他類似文件顯示，根據陸軍部的指示對「慰安婦」實施嚴格的控制。這些命令涉及有關旨在避免性病蔓延的衛生規定。

43 特別報告員還獲悉，招募性奴隸的另一種普遍方法似乎是，各遠征軍向

朝鮮派遣商人，與軍事警察和警察勾結或在他們的支持下招募作為軍事性奴隸的朝鮮婦女。據稱，這些商人通常是陸軍總部指派的，但也可能是師、旅或團直接指派的。Yoshimi 教授還認為，透過文件來了解實際招募情況非常困難，因為日本政府沒有披露所有官方檔案，而這些檔案可能仍然留在防衛廳、法務省、勞動省、社會福利省和大藏省的官方檔案裡。

44 有鑒於此，特別報告員認為，1995 年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50 周年，進行實況調查具有特別意義，將有助於解決關於大戰期間軍隊性奴隸的懸而未決的問題，並有助結束少數倖存的暴力婦女受害者的痛苦。

三、特別報告員的工作方法和行動

45 特別報告員從政府和非政府來源獲得大量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亞洲地區軍隊性奴役問題的資料和文件，包括婦女受害者的書面證詞，在進行實況調查之前對此進行了認真研究。實地調查的目的是使特別報告員能夠核查已經收到的資料，會見所有有關當事人，並根據這種完整的資料試圖在國家、區域和國際等層面改善目前對婦女暴力的狀況、其原因和後果提出結論和建議。這種建議可能具體針對所訪問國家中遇到的一種情況，也可能具有普遍的性質，目的是在全球制止對婦女的暴力。

46 調查期間，特別報告員特別試圖澄清原「慰安婦」的要求，並瞭解現行日本政府對於解決這一問題提出何種補救措施。

47 平壤(1995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訪問期間，人權事務中心的代表受到外交部長 Kim Yong Nam 閣下的接見。最高人民會議成員、外交部高級官員、非政府組織、學術界和新聞界的代表向人權中心的代表提供了資料和文件，供特別報告員使用。小組還聽取了 4 位原軍隊性奴隸所作的證詞。

48 漢城(199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特別報告員在訪問大韓民國期間受到外務部長官 RO Myung Gong 閣下的接見。特別報告員還會見了外務部、第二政務部、法務部和保健社會部的高級官員、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國會和各種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特別報告員還會見了 13 位原「慰安婦」，並聽取了這些婦女受害者中 9 人的證詞。

49 東京(1995 年 7 月 22 至 27 日)。特別報告員在訪問日本期間會見總理府內閣官房長官 Kozo Igarashi 先生以及內閣參事官室、外務省、法務省和日本國會的

高級官員。此外，特別報告員會見了非政府組織和婦女團體的代表。特別報告員

還聽取了住在日本的一位原朝鮮「慰安婦」的證詞以及日本皇軍的一位原士兵的證詞。

50 特別報告員調查期間會見的主要人員的名單附在本報告之後。

51 本報告的目的是準確和客觀地反映所有各方對這一問題的意見，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和日本政府的意見，以便推動今後解決這一問題的行動過程。然而更為重要的是，本報告的目的是使人們聽到特別報告員會見過的暴力婦女受害者代表在菲律賓、印尼、中國、臺灣、馬來西亞和荷蘭的所有其他原「慰安婦」發出的呼聲。這些證詞是倖存的婦女受害者現在為了要求恢復其尊嚴和承認 50 年前對其人身實施的暴行而發出的呼聲。

四、證詞

52 首先特別報告員真誠感謝儘管其一生中最恥辱和痛苦的時刻無疑會再現眼前，但仍然鼓起勇氣與她交談，並提供證詞的所有婦女受害者。特別報告員深刻感受到這些婦女在極大的情緒壓力下傾訴經歷。

53 由於本報告篇幅有限，特別報告員只能概述她在這三個國家裡聽取的 16 個證詞中的少數幾個。然而特別報告員強調必須聽取所有陳述，才能夠瞭解當時的普遍情況。以下證詞是挑選出來的，用以說明軍隊性奴役現象的各個方面，特別報告員認為，這種軍隊性奴役是日本皇軍領導人以系統和脅迫的手段進行的，而且瞭解這一點。

54 現年 74 歲的 Chong Ok Sun 的證詞反映了這些婦女除了日本皇軍士兵的性凌辱和每天強姦以外必須承受的極為殘暴的待遇：

「1920 年 12 月 18 日，我生於朝鮮半島北部咸境南道豐山郡 Phabal-Ri。13 歲時，6 月的一天，我為了替在田裡幹活的父母準備午飯，到村裡的水井去打水。一位日本守備士兵突然衝來把我帶走，所以我的父母始終不知道他們的女兒的命運如何。我被用卡車帶到警察所，當時幾位警察強姦了我。我叫喊起來，他們把襪子塞在我的嘴裡，繼續強姦我。看到我叫喊，警察所所長一下打在我的左眼上。我的左眼從此以後失明。

大約 10 天以後，我被帶到惠山市日本衛戍區軍營。那裡大約有 400 名和我一樣的其他朝鮮女孩，我們被迫作為性奴隸，每天為 5000 多名日本士兵服務，每天最多達 40 人。每當我掙扎時，他們就打我或把破布塞在我嘴

裡。有一人將火柴桿放在我的陰部上，直到我順從他為止。我的陰部不斷

流血。

有一位與我們在一起的朝鮮女孩有一次問到，我們為什麼必須每天為多達 40 人服務。為了對她這種提問進行懲罰，日本連長 Yamamoto 命令用刀毆打她。我們在旁邊看到他們剝掉她的衣服，將她的手腳捆綁起來，把她從釘著釘子的一塊木板上滾過去，直到釘子上沾滿她的鮮血和皮肉為止。最後他們砍掉了她的腦袋。另一個日本人 Yamamoto 告訴我們：「殺你們比殺狗還容易」。他還說「既然這些朝鮮女孩由於沒有吃東西而哭叫，把人肉煮一煮讓她們吃」。

一位朝鮮女孩由於如此經常遭到強姦而患上性病，因此 50 多名日本士兵受到感染。為了防止這種疾病蔓延，並對這位朝鮮女孩消毒，他們將一根燒紅的鐵棒塞進她的陰部。

有一次他們用卡車將我們中的 40 人帶到很遠的一個有蛇的水塘。士兵們毆打幾位女孩，將她們推到水裡，往水塘裡填土把她們活埋。

我認為，軍營中的一半以上女孩遭到殺害。我曾兩次試圖逃跑，但每次我們在幾天以後都被抓獲。我們遭到更嚴厲的毆打，我的頭部遭到許多次毆打，所以現在仍然留著所有傷疤。他們還在我的嘴唇內、胸部、腹部和身體上刺花，我暈了過去。我醒來以後發現自己躺在山腳下，可能他們認為我已經死去，所以扔下我不管。在同我一起的兩個女孩中，只有 Kuk Hae 和我活下來。住在山裡的一個 50 歲的男人發現我們，給我們衣服和一些吃的東西。他還幫助我們返回朝鮮。返回時我 18 歲，經過 5 年作為日本人的性奴隸，我傷痕累累，不會生育而且說話也很困難。

55 77 歲的 Hwang So Gyun 的證詞證明，欺騙性的招募方法誘使許多年輕女子淪為軍隊性奴隸。

「我出生於 1918 年 11 月 28 日，是一位零工的第二個女兒。我們住在平壤市江東郡 Taeri 工人區。

1936 年我 17 歲時，我們的村長來到我家，答應幫助我在工廠找一份工作，由於我家很窮，我很高興接受這個提供工資優厚的工作的建議。我被一輛日本卡車帶到火車站，那裡已經有大約 20 個其他朝鮮女孩等著。我們上了火車，然後改乘卡車，幾天以後我們到了中國牡丹江邊上的一座大房子。開始我認為這是工廠，但後來我意識到，沒有任何工廠。每個女孩分配一間小房間，睡在草包上，每個門上都有編號。

等了兩天以後，不知道自己的命運如何，一位穿著軍裝的日本士兵帶著

刀走進我的房間。他問我：「你服從不服從我的刀？」然後拉著我的頭髮，把我推到床上，要我分開雙腿。他強姦了我。他離開時，我看到大約 20 或 30 個男人等在外面。當天他們都強姦了我。從那天起，每天晚上我遭到 15 至 20 人的強姦。

我們必須定期接受醫生檢查。凡被發現患病者均遭到殺害並被埋在鮮為人知的地方。有一天，一位新來的女孩被安排在我旁邊的房間裡。她試圖抵抗雙方，並咬了他的一個手臂。然後她被帶到大院裡，當著我們所有人的面，她的腦袋被刀砍掉，她的身體被剁成碎片。」

56 大韓民國 Youngdungpoku, Dungchongdong 現年 73 歲的 Kum Ju Hwang 的證詞說明了軍方經營的慰安所的規定。

「17 歲時，日本村長的老婆命令所有未婚朝鮮女子前往日本兵工廠工作，當時我以為是作為勞工被抓壯丁。我在那裡工作 3 年以後，有一天他們要我跟著一位日本士兵進入他的帳篷。他要我脫掉衣服，我沒有答應，因為我害怕極了，我還是一個處女。但他剝掉我的裙子，並用槍上的刺刀割開我的內衣。當時我暈了過去。我醒來以後發現身上裹著毯子，但渾身上下是血。

從那時起，我認識到，第一年裡，他們命令我和所有其他朝鮮女孩為高級軍官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我們被人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為低級軍官服務。如果一位婦女患上疾病，她通常消聲匿跡。我們還打 606 針，防止懷孕或導致任何懷孕者流產。

我們一年只領到兩次衣服，食物也不夠，只有米糕和水。對於我的服務我從未領到報酬。我擔任「慰安婦」5 年，但終身遭受痛苦。我的腸子由於多次受感染而多數摘除，我由於痛苦和恥辱的經歷而無法進行交往。我每次喝牛奶或果汁都感到噁心，因為這使我想起他們強加給我的太多的骯髒的東西。」

57 另一個名叫 Hwang So Gyun 的倖存者婦女在淪為日本兵的性奴隸 7 年之後於 1943 年逃離慰安所。39 歲時，她結了婚，但從未告訴她家人她的經歷。由於身心創傷和婦科病，她從未生孩子。

58 另一個名叫 Kum Ju Hwang 的倖存的婦女告訴特別報告員，她到達中國吉林慰安所的第一天，一位日本士兵告訴她，她必須服從 5 種命令，否則她會被處死：第一、天皇的命令；第二、日本政府的命令；第三、她所在連的命令；第四、連裡小分隊的命令；最後則是服務所所在地帳篷租用者的命令。大韓民國的另

一位倖存者 Bok Sun Kim 作證說，她的性奴隸的生活由軍方直接規定：每天下午 3 時至 7 時，她必須為二曹服務，而下午 9 時以後的晚上留給二尉和三尉。所有婦女還發給避孕套，以便保護士兵免於患上性病，但多數士兵拒絕使用。

59 以上陳述證實了特別報告員收到的書面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她認為，日本皇軍根據軍方和政府的命令，有系統地建立了性奴隸制度並嚴格加以規定。

60 特別報告員檢視這些婦女在作證時提到的傷疤和傷痕。特別報告員諮詢了和平壤照護原「慰安婦」的醫生 Cho Hung Ok 博士，該醫生證實，這些婦女由於多年來不得不承受每天遭到多次強姦，因此在其大半生中，身心狀態通常很差。Cho 博士進一步強調，除了這些婦女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疤外，心理痛苦更為嚴重，折磨她們一生。許多婦女無法入睡、做惡夢、血壓高和神經緊張，許多婦女由於性傳染疾病感染其生殖器官和尿道而被迫絕育。

61 特別報告員除了聽取證詞以外，還努力尋求被有關個人所接受的、一定程度上解決問題的方法，並調查婦女受害者尋求何種補償，及其對日本政府透過亞洲婦女和平與友誼基金提議的解決辦法所作的反應。在這一方面，特別報告員願意具體反映原「慰安婦」希望國際社會，特別是日本政府聽到她們的呼聲而提出的具體要求。在答覆特別報告員提出的問題時，多數原「慰安婦」告訴特別報告員，日本政府應該：

- (a)對於倖存的婦女過去遭受的痛苦向她們每一個人特別表示道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婦女受害者還認為，應該透過政府向該國人民表示道歉，而大韓民國的婦女受害者認為，應該向所有倖存的受害者發出個別的道歉信。此外，多數受害者認為，總理大臣村山在特別報告員訪問期間所作的道歉不夠真誠，特別是因為他的聲明沒有得到日本國會的批准；
- (b)承認招募大約 20 萬朝鮮婦女作為軍隊性奴隸和建立慰安所供日本皇軍使用，是在政府和軍方系統和強制推行下和/或知情的情況下實施的；
- (c)承認為了性奴隸的目的系統地招募婦女應該被視為一種危害人類罪、一種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律的行為、和危害和平罪以及奴隸、販賣人口和強迫他人賣淫的罪行；
- (d)承擔對這些罪行的道德責任和法律責任；
- (e)用政府資金向倖存的受害者支付賠償。為此目的建議日本政府制訂特別

立法，以便能夠透過日本國內法庭上的民事法訴訟，解決個人的賠償

要求。

62 關於賠償的支付問題，許多婦女強調指出，賠償的數額不似其象徵性意義那樣重要。沒有任何人向特別報告員提到具體的賠償數額。

63 現在，許多婦女要求撤銷日本政府為了利用民間捐款賠償原「慰安婦」受害者而設立的亞洲婦女和平與友誼基金會。多數有關婦女認為，這一基金會是日本政府逃避對於其實施行為的國家法律責任的手段。

64 此外，原「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a)徹底調查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軍隊性奴隸問題的史實，包括公佈日本現在仍然擁有的關於這一問題的所有官方檔案和資料，特別是政府正式檔案中的檔案和資料；

(b)修正日本歷史書和教育課程，以便反映調查中可能披露的歷史事實；

(c)查明並根據日本國內法律懲處參與招募軍隊性奴隸並使其制度化的所有肇事者。

65 特別報告員指出，所有倖存的受害者呼籲特別報告員和聯合國體系作為國際行為者在國際壓力下提出解決這一問題的適當方法。她們在各種場合提到訴諸國際法院或常設仲裁法院。

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立場

66 為了能夠充分瞭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徵募朝鮮婦女作為日本皇軍性奴隸的立場，並將其意見和要求轉交日本政府，以便努力為解決該問題進一步對話，人權中心的小組代表特別報告員訪問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67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日本政府根據國際法為其犯下的罪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這一法律責任的基礎上，為其所有行為道歉，以便了結其可恥的過去，不再做任何隱瞞；對每一個倖存婦女受害者進行賠償；以及根據國內法查明和起訴所有參與建立「慰安婦」制度的人。

68 平壤社科院法律研究所所長 Jong Nam Young 博士在被問到日本政府應承擔法律責任的法律依據時，說明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日本根據國際法應負的責任的法律解釋。

69 首先，強迫徵募 20 萬朝鮮婦女作為軍隊性奴隸，對她們進行嚴重的性凌

辱和將其中大多數人殺害，這種行徑應該被視為危害人類罪行。此外，日本對朝鮮半島的併吞，據認為並不是透過法律途徑實現，(12)日本在朝鮮半島的存在被

視為構成軍事占領狀況，因此強迫徵募朝鮮婦女為「慰安婦」也應該被視為國際人道主義法所指的罪行，因為這些罪行是在被佔領地區針對平民犯下的。其次，一般認為，「慰安婦」計畫的制訂，特別是強迫招募婦女，並迫其為娼，違反日本於 1925 年批准的《1921 年禁止販賣婦女和兒童國際公約》。

70 第三，認為「慰安婦」這種軍隊性奴隸制度顯然違反了 1926 年禁奴公約，該項公約在當時被視為宣言性的習慣國際法。最後，特別報告員被告知，軍隊性奴隸行為根據《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認為該項公約即使在 1948 年之前，也被認為是普遍接受的習慣國際法準則)也應被視滅絕種族罪行。Jong Nam Young 博士認為，日本犯下的這些行為的意圖是毀滅一特定民族、種性、種族或宗教群體，給該群體的成員造成身心損害、蓄意給該群體施加一種摧殘其身體的生活條件和強制執行旨在阻止該群體生育的措施，根據滅絕種族罪公約第 2 條，這構成了滅絕種族罪。

7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指出，與大韓民國不一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日本沒有外交關係，因此，除了「慰安婦」問題外，還有其他關鍵問題，如強迫勞工問題，尚待兩國政府解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同意如日本政府所認為的，這些問題已透過戰後舊金山和約或任何其他國際協定得到解決。

72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還要求公佈存在日本政府檔案中的所有遺存下來的檔案和資料。日本應該以這些檔案為基礎，徹底調查「慰安婦」制度的歷史事實，並相應修改日本歷史書和教材。

73 關於賠償問題，該國未向特別報告員提供應該支付的確切或預設數目的任何細節。然而外交部高級官員確認，除了應對少數倖存婦女受害者個人進行賠償之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還要求對所有因日本侵略而被殺害的人進行賠償。但是有些官員還指出日本政府除了對個別倖存受害者道歉外，還應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道歉，這樣比支付賠償更具有重要的象徵性意義。

74 最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調查小組在訪問期間會見的科學院研究人員、記者和受害者均表示極力反對和拒絕亞洲和平與友誼基金會。具體說，該基金會被解釋為逃避國家賠償問題的詭計和騙局。他們一再表示日本政府透過設立該基金會，試圖逃避其犯下行為的法律責任。日本政府建立該基金會和為向倖存受害者支付補償金而向公眾籌款的倡議，被視為是對受害國的污蔑，要求立即撤銷該基金會。

75 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舉行的會議中，人們表示極希望特別報告

員和聯合國作為有關政府之間的調解人，建議日本政府承認其責任和同意透過國際法院解決問題。

76 最後，特別報告員得以作出結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社會各階層對如何解決軍隊性奴隸問題的意見幾乎完全一致，特別報告員已將這方面的要求轉達日本政府。

六、大韓民國政府的立場

77 特別報告員訪問了大韓民國，以便聽取倖存婦女受害者的證詞，與代表許多前「慰安婦」極其活躍的非政府組織網絡討論解決「慰安婦」問題的可能辦法，以及瞭解大韓民國政府在該問題上就日本政府採取的立場。

78 大韓民國政府針對日本的立場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立場不同，因為戰爭期間日本佔領朝鮮引起的索賠要求已在大韓民國與日本 1965 年雙邊條約中得到解決。但是特別報告員注意到，1965 年條約僅解決了財產索賠要求，沒有處理對個人的損害問題。特別報告員向政府官員提出了就他們的意見而言 1965 年條約是否充分包含了對「慰安婦」受害者的賠償問題。外務部長官 Ro Myung Gong 先生閣下強調說，根據兩國外交關係正常化的 1965 年日韓條約，日本政府對戰爭期間發生的財產損失給予賠償。當時，沒有處理軍隊性奴隸問題。1993 年 3 月，在有關該問題的第一批文章公開發表後，大韓民國總統金泳三先生公開保證，大韓民國將不會就「慰安婦」問題向日本政府要求任何物質賠償。

79 關於政府對日本法律義務的立場，司法部和檢察廳的高級官員告訴特別報告員，很難確定日本政府是否對 50 年前犯下的罪行進行賠償，實際上負有法律責任，也難以確定戰後締結的雙邊或國際條約是否也已經解決了「慰安婦」問題。然而，對於個人向日本國內民事法庭提出私人訴訴，作為獲得賠償的辦法，對此沒有表示反對。

80 在這方面，特別報告員注意到，大韓民國政府沒有提出經濟賠償要求，這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完全相反。然而，特別報告員還注意到，雖然政府沒有為「慰安婦」受害者提出賠償要求，但大韓民國政府支持非政府組織和婦女團體維護倖存受害者權利的行動。此外，特別報告員注意到，政府透過保健社會部執行了 1993 年頒佈的生活支助法，該法規定向原「慰安婦」提

供免費醫療和生活費以及保護她們。

81 特別報告員獲悉，大韓民國政府正式要求公開與「慰安婦」計畫有關的

所有現有檔案和真相。

82 此外，特別報告員被告知，要求日本官方公開道歉，以恢復婦女受害者的名譽，例如由日本首相向所有倖存婦女受害者發一封私人信。

83 關於大韓民國政府對設立亞洲婦女和平與友誼基金會的立場，外務部長官閣下告訴特別報告員，該基金會是日本政府為滿足大韓民國和受害者願望的真誠努力。儘管如此，他仍支持非政府組織在該領域的活動並希望他們的要求也應得到滿足。

84 在訪問大韓民國期間，特別報告員注意到，政府採取的立場相當謹慎，但與此相反的是，社會其他各階層，如政治家、學術界、非政府組織代表和婦女受害者本身提出的要求要強烈得多。

85 國會議員，包括婦女問題特別議會委員會主席以及其他議員告訴特別報告員，國會外務委員會建議大韓民國政府要求日本政府對有關軍隊性奴隸所犯下的戰爭罪行承認國家責任、官方道歉和給予相應賠償。此外，還要求修改歷史教科書和豎立一個紀念所有婦女受害者的雕像。

86 另外，特別報告員有充分的機會會見就「慰安婦」問題進行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和婦女團體的許多代表。日本徵募充當性奴隸的朝鮮婦女委員會、朝鮮太平洋戰爭受害者和死者家屬協會和朝鮮律師協會尤其向特別報告員提供了寶貴資料。

87 公民社會的這些組織的立場充分體現了倖存受害者自己提出的要求，包括日本政府官方道歉、對犯下的戰爭罪行承認國家責任，以恢復所有原「慰安婦」的名譽和尊嚴、公佈與該問題有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日本政府對倖存受害者個人支付賠償和日本政府頒布特別法律，以便透過在日本國內法院的民事法律訴訟，解決個人索賠要求。

88 特別報告員還向非政府組織代表詢問了他們對亞洲婦女和平和友好基金會的意見。非政府組織也視基金會為日本政府透過向私人募款逃避國家責任的辦法，並要求無條件取消。特別報告員被告知，給受害者本人及其辯護人造成最大困擾的是為賠償而向個人和公民社會成員募款。

89 此外，聯合國作為國際行為者一再被要求透過國際壓力，例如透過國際法院或常設仲裁法庭來適當解決這一問題。

90 還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3月朝鮮工會聯合會致函國際勞工組織，要求

以強迫勞動的收費標準解決「慰安婦」問題，因為「慰安婦」未收取作為性奴隸的勞動報酬。

七、日本政府關於法律責任的立場

91 一般來說，根據國際法，受害者的權利和犯罪者的刑事責任很少得到承認。然而，這種權利和責任是當代國際法，特別是在國際人道主義法領域的組成部分。

92 在特別報告員訪問日本期間，日本政府向特別報告員提供了載有駁斥原「慰安婦」和代表她們的國際社會提出的某些要求的論據文件。日本政府認為其本身對於受害者並不具有強制性法律義務，只有道義義務。但是，特別報告員認為，日本政府對第二次大戰期間被作為軍隊性奴隸的婦女既具有法律義務也具有道義義務。

93 日本政府於1994年8月承認，日本軍方直接或間接參與了慰安所的設立和管理和「慰安婦」的調動。(13)日本政府承認在二次大戰期間招募和運送「慰安婦」。日本政府還承認軍方人員直接參與了違反婦女意願的招募工作。(14)據指出，這是嚴重侵害許多婦女名譽和尊嚴的行為。(15)

94 根據在訪問大韓民國和日本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提供的文獻，很清楚日本皇軍在二戰期間對建立慰安所、慰安所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對慰安所的控制和管理均負有責任。提供的詳細文獻顯示，皇軍軍官就慰安所下達了命令。還提供了有關駐地軍官為招募和運送「慰安婦」提出的特別要求的原始命令的影本(16)。日本政府還告知特別報告員，日本政府擁有的關於「慰安婦」的一切文獻均已公開。

95 特別報告員堅決相信，押在慰安所的多數婦女是在違反她們的意願的情況下被抓來的，日本皇軍發起、管理和控制龐大的慰安所網絡，日本政府對慰安所負有責任。此外，日本政府應該對這種情況根據國際法所涉的事項承擔責任。

96 日本政府認為，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各項公約和國際法其他文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尚未存在，因此，政府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並不承擔責任。在這方面，特別報告員提醒日本政府注意秘書長關於為前南斯拉夫建立國際刑事法庭的報告(5/25704)，其中第34和35段內容如下：

「秘書長認為，實施法無明文不為罪的原則要求國際法庭應適用毫無疑問已成為習慣法一部分的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規定，以避免發生只有一些國家而不是所有國家都遵守具體公約的問題

下列公約體現了適用於武裝衝突的法律，是國際人道主義協約法中毫無疑問的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1949 年 8 月 12 日《保護戰爭受害者各

項日內瓦公約》；1907 年 10 月 18 日遵守《陸戰法規和慣例》的海牙第四公約及其所附章程；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和 1945 年 8 月 8 日《國際軍事法庭憲章》...」

97 特別報告員認為，根據秘書長的意見，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某些方面毫無疑問屬於習慣國際法的一部分，各國對違犯這些國際人道主義法律原則承擔責任，即使不是某一特定公約的締約國。

98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27 條強調了戰時強姦為國際戰爭罪行的原則。該條規定，「婦女應受特別保護以免其榮譽受辱，尤需防止強姦、強迫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禮之侵犯」。1929 年簽署並於 1931 年生效、但日本沒有批准的《關於戰俘待遇公約》在第 3 條明文規定，「戰俘應享受人身及榮譽之尊重，對婦女之待遇應充分顧及其性別...」。

99 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第 6 條(c)項和東京法庭組織法第 5 條將危害人類罪界定為，戰爭前或戰爭期間對任何平民犯下的謀殺、滅絕、奴隸、驅逐和其他不人道行為。

100 在這方面，應該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關於第 46 屆會議的工作報告指出，「委員會同意普遍的看法即：在習慣國際法下，列有戰爭罪行類別。該類別與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類別重疊但不等同」。(17)

101 即使認為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因時間上的原因不能作為習慣國際法的證據，以及 1929 年日內瓦公約因日本不是簽署國而不適用，但日本是海牙公約和 1907 年《陸戰法規和慣例》附件章程的締約國。如果並非交戰各方均屬於公約締約國(第 2 條)，章程不適用，但其條款是當時生效的習慣國際法的明顯例子。海牙章程第 46 條規定各國有義務尊重家庭榮譽和權利。家庭榮譽被解釋為包括家庭中的婦女不受有辱人格的強姦的權利。

102 日本批准了 1904 年《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1910 年的《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和 1921 年的《禁止販賣婦女和兒童國際公約》。然而，日本根據 1921 年公約第 14 條行使其特權，宣佈朝鮮不屬於公約的範圍。但是，這將意味著所有非朝鮮族「慰安婦」有權宣稱日本違反了該公約的義務。國際法學家委員會(18)認為，朝鮮婦女一旦從朝鮮半島被帶到日本，這在許多情況下，公約即對她們適用。這意味著在許多情況中，即使就朝鮮婦女而言，日本仍違反了該公約產生的國際義務。據認為，公約是當時存在的習慣國際法的證據。

103 日本政府在交給特別報告員的文件中指出，即使根據國際法存在責任，但這些責任已由舊金山和約(19)、處理賠償和/或解決賠償要求的其它雙邊和平條

約和國際協定加以履行。日本政府認為，日本透過這些協定真誠地履行了其義務，一切賠償和賠償要求問題已在日本與上述協定締約方之間得到解決。

104 在給特別報告員的文件中，日本政府還認為解決有關財產和賠償要求問題和關於日本與大韓民國之間的經濟合作的協定(1945 年)(20)第二條(1)項確認有關兩個締約國及其國民的財產、權利和利益的問題得到完全徹底解決。第二條(3)項規定不得對有關任一締約方和屬於另一締約方管轄下的國民的財產、權利和利益的措施提出爭議。實際上，政府指出，總共支付了 5 億美元。

105 總之，日本政府立場堅定，認為所有賠償要求均已根據雙邊條約得到解決，日本沒有法律義務對個人受害者賠償。

106 日本政府還指出，1951 年舊金山和約第 14 條(a)項規定：茲承認，日本應對其在戰爭中所引起的損害及痛苦給盟國以賠償。但同時還承認如要維持可以生存的經濟，則日本的資源目前不足以全部賠償此種損害及痛苦，並同時履行其它義務...

107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在 1994 年發表的關於調查「慰安婦」(21)的報告指出，日本政府提到的那些條約從來沒有打算包括個人為非人道待遇而提出的索賠要求。報告指出「索賠」一詞並沒有打算包括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賠償要求，在商定的紀錄中或議定書中都沒有對這一詞語作出定義。報告還指出，在談判中沒有任何內容涉及因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而產生的對個人權利的侵犯。國際法學家委員會還認為，在大韓民國一案中，1965 年與日本達成的條約涉及對政府的賠償，不包括以所受傷害為基礎的個人的索賠要求。

108 特別報告員認為，舊金山和約和一些雙邊條約都不涉及一般意義上的侵犯人權行為，也不特別涉及軍隊性奴隸問題。各方的意圖都沒有包括「慰安婦」提出的具體索賠要求，這些條約也不涉及日本發動戰爭期間侵犯婦女人權的行為。因此，特別報告員的結論是，這些條約不包括過去的軍隊性奴隸提出的索賠要求，對於繼而發生的違犯國際人道主義法律的行為，日本政府仍然負有法律責任。

109 日本政府提交特別報告員的文件指出，根據一般的國際法理論，在國際法中個人不能成為權利或責任的主體，因為除非得到條約承認，國際法原則上調解國家之間的關係。

110 特別報告員認為，國際人權文書表明國際法承認個人權利。例如，《聯合

國憲章》第一條包括進行合作，增進並激勵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將其作為聯合國的宗旨之一。《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對個人相對於國家的權利作了界定，

因此進一步證明個人經常是國際法的主體並有權獲得國際法的保護。

111 一些國際人權組織正在討論根據國際法有責任起訴和懲罰罪犯的問題，日本政府對此也表示關注。有一項理解，這並不是各國的一般義務。不受懲罰的問題沒有被認為是一個實質性問題。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紐倫堡審判和東京法庭都沒有大赦戰爭罪犯。根據國際法，仍然存在對個人戰爭罪行進行起訴的可能性。

112 還必須指出，武裝部隊成員應當僅僅服從合法的命令。如果由於服從命令，犯下了違反戰爭規定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的行為，則他們不能逃脫責任。

113 如上所述，日內瓦公約將危害人類罪界定為在戰爭之前或在戰爭期間進行謀殺、滅絕、奴隸、驅逐出境和其他非人道行為。在「慰安婦」的案例中，婦女和少女被劫持並遭到有計劃的強姦，這顯然構成針對平民的非人道行為和危害人類罪。應當由日本政府予以適當注意，起訴那些負責建立和經營慰安所的人。時間已經久遠，資料也很稀少，這可能使得起訴工作很困難，然而只要有可能就力圖進行起訴則是政府的責任。

114 按照日本政府的意見，個人沒有國際法下的權利，根據國際法，個人無權獲得賠償，作為賠償的任何形式的補償僅僅存在於國家之間。

115 《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指出，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到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第2(3)條中也指出，任何要求得到有效補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或由國家法律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格當局斷定其權利，因此，個人獲得有效補救的權利是一項國際準則。

116 所有人權文書都談到對違犯國際人權法律行為作出有效補救的問題；承認權利遭到侵犯的個人和個人組成的群體有權得到有效的補救，包括有權獲得賠償。

117 國際法下得到適當賠償的權利是另一項得到普遍承認的原則。如同特別報告員在初步報告中所指出的那樣，喬爾卓工廠案規定了這樣的法律原則：對一項約定的任何違反均會引起義務，儘管不能確定準確的損失數額。(22)

118 人權委員會還表示有興趣澄清個人對賠償的權利問題。如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關於嚴重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行為受害者得到賠償、補償和

復原權利的研究這一問題的特別報告員在其最後報告(E/CN.4/Sub.2/1993/8，第四章)中所載的那樣，特別報告員擬訂了一些基本原則和準則。人權委員會第 1995/34 號決議鼓勵小組委員會審議所提議的基本原則和準則。

119 特別報告員在報告第 14 段中指出，不可否認，個人和集體都常常因為嚴重侵犯人權行為而受到傷害。他還詳細談到在現有國際法架構內個人得到有效補救和獲得賠償的權利。報告援引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美洲人權公約》、《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勞工組織關於獨立國家中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這些國際文書承認並認為，根據國際法，個人有權獲得有效補償和賠償。

120 特別報告員在擬議的關於向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受害者進行賠償的基本原則和方針中指出，各國有責任在違背國際法所規定的尊重和確保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義務時作出賠償。確保尊重人權的義務包括，有責任防止侵犯人權行為，有責任調查侵犯人權行為，有責任對違法者採取適當行動，並有責任補救受害者。(23)

121 特別報告員在擬議的原則和方針中還指出，賠償應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願望，與侵犯人權行為的輕重程度相稱，應包括復原、補償、康復、道歉和保證不再犯。這些形式的賠償被定義如下：

- (a)復原意味著恢復受害者在發生侵犯人權事件前的原狀，尤其要求恢復自由、公民身分或居留權、就業和財產；
- (b)補償適用於侵犯人權行為造成任何經濟上可以預測的損失，例如身心所受的傷害；所遭受的肉體和感情上的痛苦；所喪失的機會，包括所喪失的受教育的機會；收入和收入能力的損失；合理的醫療費用以及其他康復費用；財產或商業損失；在名譽或尊嚴上所受的傷害；為了獲得補救而用在法律或專家協助上的合理開支和費用；
- (c)康復意味著提供法律、醫療、心理以及其他照料，並採取措施，恢復受害者的尊嚴和名譽；
- (d)道歉和保證不再犯包括停止繼續侵犯人權行為；核查事實並完全和公開闡明真相；道歉，包括公開承認事實並承擔責任；對肇事者繩之以法；舉行紀念活動，向受害者致敬；在課程表和教材中列入侵犯人權行為的準確記錄。

(24)

122 特別報告員補充說，可由直接受害人並酌情由直系家庭、受贍養者或與

直接受害者有特別關係的其他人士索賠。除了賠償個人外，國家還應充分安排受害者團體集體索賠和獲得集體賠償。

123 日本政府的主要聲稱是，主張追究法律責任的任何企圖都意味著追溯適用的問題，而對這一聲稱的反駁是，國際人道主義法律是習慣國際法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注意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2 款是適當的，該款指出：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為犯罪者，本條規定並不妨礙因該行為或不行為而對任何人進行的審判和對他施加的處罰。

124 關於必須有時效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近 50 年的理由也是不適當的。刑事的法律、政策和慣例均尊重受害者的權利，不承認時效。在此方面，關於得到賠償問題的特別報告員指出，在無法有效補救侵犯人權行為期間，不適用法定時效限制。關於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索賠要求應不受時效限制。(25)

八、日本政府關於道義責任的立場

125 日本政府沒有接受法律責任，但在許多發言中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的存在而接受道義責任。特別報告員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歡迎的開端。日本政府提交特別報告員的文件包括一些發言和呼籲，對所謂「慰安婦」的問題接受道義責任。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河野洋平 1993 年 8 月 4 日的講話承認慰安所的存在，承認日本軍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了慰安所的設立和管理，並承認儘管招募是由私人進行，但這是在軍隊的要求之下進行的。他的發言進一步承認，在許多情況下，「慰安婦」是在違反本人意願的情況下招募的，在慰安所壓抑的氣氛下，她們生活悲慘。

126 日本政府對於所有遭受不可估量的痛苦和不可治癒的精神創傷的人，無論她們的原籍如何，都表示真誠道歉和悔過。在該發言中，日本政府表示決心不再重犯同樣的錯誤，並將通過對歷史的學習和教學，銘記這些事件。

127 另外還宣佈，經大韓民國總統盧泰愚和日本首相宮澤討論，日本政府將進行專門研究。前軍隊人員和前「慰安婦」都出席了日本政府舉行的內容深刻的聽證會。該項研究還包括一些重要的政府機構，例如警視廳和防衛廳。

128 1992 年 7 月 5 日，日本政府宣佈了到當時為止的研究結果。這是特別報告員也收到的一份文件。檔案指出，應當時軍事當局的要求，在各地設立了慰安所。在日本、中國、菲律賓、印尼、當時的馬來西亞、泰國、當時的緬甸、當時的新幾內亞、香港、澳門和當時的法屬印度支那都存在慰安所。文件承認，日本軍隊直接經營了慰安所。即使在私人經營慰安所的情況下，當時的日本軍隊也以

如下方式直接參與了慰安所的設立和管理，例如批准開放慰安所，向慰安所提供設備，制訂慰安所的規章制度，其中規定開放時間和收費標準並規定使用慰安所的預防措施。

129 文件還指出，這些婦女被迫與軍隊一起行動，始終處於軍隊控制之下，她們被剝奪自由，不得不忍受痛苦。該研究報告得出的結論是，儘管在許多情況下招募「慰安婦」是由私人進行的，但招募人員連哄帶嚇，使這些婦女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下被徵募。研究報告進一步指出，在一些情況下，行政人員和軍隊人員直接參與了招募。最後，研究報告指出，日本軍隊批准並組織了「慰安婦」的運輸工作，日本政府還簽發了身份證明。

130 日本政府的一些個人表示了悔意。在 1994 年 8 月 31 日發表的一份聲明中，村山富一首相說，戰爭時期的「慰安婦」嚴重損害了許多婦女的名譽和尊嚴，關於這一問題，我願藉此機會再次表示深刻的懺悔和真誠的道歉。在同樣的背景之下，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50 周年之際，宣佈了亞洲和平、友好和交流計畫。該項計畫將導致對研究工作加以支持並設立一個亞洲文獻中心，以使人民能夠正視歷史事實。該項計畫還規定擬訂一些交流方案，促進日本與該地區各國之間的對話和相互瞭解。儘管這一方案不是專門針對「慰安婦」問題，但據說，這一方案的基礎是首相對侵略行為的深刻懺悔。

131 最後，作為對村山首相發言的補充，內閣官房長官五十嵐廣三於 1995 年 6 月 14 日發表一項聲明指出，根據執政各黨 50 周年問題領導小組的討論情況，在對過去表示懺悔的基礎上，將力圖設立一個亞洲和平和友好婦女基金。首相辦公室的負責官員向特別報告員解釋了這一基金的詳細機制，基金的主要目標不僅僅是賠償尚在人世的婦女受害者，還包括：

- (a) 從私人部門籌資，作為一種手段，對戰爭時期性奴隸遭受的痛苦表示日本人民的贖罪；
- (b) 對於政府和其他來源的、支助前「慰安婦」受害者的醫療和福利項目予以支持；
- (c) 通過執行該基金的專案，政府將對所有前「慰安婦」受害者表示懺悔之情和真誠道歉；
- (d) 整理關於前「慰安婦」的歷史文獻，以便用作歷史教訓。特別報告員獲悉，在擬議的一個「現代日本—亞洲關係中心」將公開展出這些文件以及與現代亞洲歷史有關的其他文件；
- (e) 在消除針對婦女的現代暴力形式（例如販賣婦女和使婦女賣淫）的領域中，支援非政府組織在亞洲地區特別是在徵募「慰安婦」受害者的國家所開

展的項目。

132 特別報告員詢問了從公眾籌集資金的目的。如同內閣官房長官五十嵐於

1995 年 6 月 14 日宣佈的那樣，特別報告員獲悉，這一基金的設立應被理解為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共同作出的努力，尋求一種適當的方法，使更多的人懷有歉意和懺悔。此外，該基金的目的是促進與涉及「慰安婦」問題的國家和地區之間的相互瞭解，並使日本人民正視過去，保證正確地把過去告訴子孫後代。這就是日本政府決定從私人來源為基金尋求資金的原因。政府本身撥出 5 億日元(約 570 萬美元)，用於該基金的行政費用，並如上所述，資助以婦女受害者為對象的醫療和社會福利項目。

133 特別報告員訪問日本以來，從日本政府收到了補充資料，根據該資料，在撰寫時，已經收到總計 100 萬美元的捐款，其中大部分來自個人。特別報告員還獲悉，預計工會、企業和私人機構將對籌款作出貢獻，該基金將得到法人地位和非營利組織的地位。

134 根據上述情況，特別報告員認為所設立的基金表明日本政府對「慰安婦」的命運在道義上的關注。但是，它明確表明日本政府否認對這些婦女的境遇負有任何法律責任，這特別反映在從私人部門籌集資金的願望上。儘管特別報告員歡迎從道義角度上採取的行動，但必須瞭解，這並不證明「慰安婦」不能根據國際公法提出法律上的索賠要求。

135 特別報告員懷有興趣地注意到所收到的一份資料，其中說日本政府打算向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實行的關於針對婦女暴力的工作方案提供捐款，這非常值得歡迎，並表明對於保護婦女暴力受害者的一般國際法原則的承諾。

九、建議

136 特別報告員希望提出如下建議，目的是基於與各有關政府進行的合作精神履行她的職責，力圖瞭解在戰爭時期對婦女施加暴力這一更為廣泛的範圍內，軍隊性奴隸的現象、其原因和後果。特別報告員尤其依靠日本政府的合作，而在同特別報告員的討論中，日本政府已經表明其公開性，並願意採取行動，以公正對待日本帝國軍隊性奴隸行為的少數尚存的婦女受害者。

A 在國家層次

137 日本政府應當：

(a)承認日本帝國軍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設立的慰安所系統違反了它

在國際法下的義務；接受這一違反行為的法律責任；

(b)根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關於嚴重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行為受害者得到賠償、補償和復原權利的研究的特別報告員所概述的原則，賠償日本軍隊性奴隸的個人受害者。由於許多受害者年事已高，應當在一個期限內設立一個為此目的的行政法庭；

(c)保證充分披露它所擁有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關日本帝國軍隊慰安所和其他有關活動的文件和資料；

(d)對於挺身而出並能證明是日本軍隊性奴隸受害者的婦女個人，以書面形式作出公開道歉；

(e)提高人們對這些事件的瞭解程度，為此可修正教育課程，反映歷史事實；

(f)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參與招募和建立慰安所的罪犯儘可能查明和懲罰。

B 在國際層次

138 在國際層次開展工作的非政府組織應當繼續在聯合國體系內提出這些問題。還應當作出努力，尋求國際法院或常設仲裁法院的諮詢意見。

139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政府可考慮要求國際法院幫助解決有關日本責任和向「慰安婦」支付賠款的法律問題。

140 特別報告員尤其敦促日本政府儘早考慮上述建議並採取行動，同時不要忘記尚存的婦女年事已高，以及 199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50 週年。特別報告員認為，戰爭結束之後已經過去 50 年，現在應當恢復蒙受如此苦難的婦女們的尊嚴了。

注釋

1. 希克斯，“日本帝國軍隊的慰安婦、性奴隸”，海涅曼亞洲出版社，新加坡，1995 年，第 13 頁，第 24、42 和 75 頁。
2. 同上，第 23 頁。

3. 同上，第 16 頁。
4. 同上，第 115 頁。
5. 同上，第 19 頁。
6. 同上，第 29 頁。
7. 同上，第 20、21、22 頁和書中的一般內容。
8. 同上，第 23-26 頁（以及“慰安婦”本人所作證詞的其他地方）。
9. 同上，第 25 頁。
10. Yoshida Seiji，《我的戰爭罪行：強制徵召朝鮮人》，東京，1983 年。
11. 同上，第 24-25 頁。
12. 特別報告員注意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認為 1905 年的「蔚山五點條約」和 1910 年的「兼併條約」是非法的。
13. 內閣官房長官 1993 年 8 月 4 日的聲明。
14. 同上。
15. 同上。
16. 見 Yoshida Yoshimi 教授提交特別報告員的文件，這些文件可供參閱。
17. 國際法委員會第 46 屆會議工作報告，大會正式記錄：第 49 屆會議，補編第 10 號（A/49/10）第（10）段，第 74 頁。
18. U. Dolgopol 和 S. Paranjape，《慰安婦：尚未結束的折磨》，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日內瓦，1994 年。
19. Putschard 和 Zaide（編輯），《東京戰爭罪審判》，第 20 卷，紐約，Garland 出版社，1981 年。
20. 《聯合國條約集》，第 583 卷，第 8473 號，第 258 頁。
21. Dolgopol 和 Parajape，同上，第 168 頁。
22. 國際法院，A 節，第 17 號，第 29 頁。
23. E/CN.4/Sub.2/1993/8，第 56 頁，第 2 段。
24. 同上，第 57 頁，第 9 至 11 段。
25. 同上，第 58 頁，第 15 段。

附件

特別報告員在執行任務期間與之協商的主要人物/組織名單

平壤

Kim Yong Nam 先生	外交部長
Ri Hung Sik 先生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代理司長
Chang Myong Sik 先生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
Ho Sok Chil 先生	外交部第 14 司研究員
Li Mong Ho 先生	最高人民議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在佔領朝鮮期間所造成損害問題調查委員會主席
Sim Hyong Il 先生	最高人民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Li Jong Hyon 博士	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Chong Nam Yong 博士	社會科學院法律所
Kim Dok Ko 博士	大人民研究院講師
Chong Chun Gyong 女士	朝鮮對外文化關係委員會；朝鮮民主律師協會秘書長
Wi Chong Song 先生	中央廣播委員會電視總局
Li Un Sim 女士	“勞動新聞”出版社記者
RI Song Ho 先生	關於向日本軍隊中前朝鮮慰安婦和太平洋戰爭受害者進行賠償的賠償措施委員會（賠償措施委員會）主席
Pak Song Ok 女士	賠償措施委員會
Chong Ok Sun 女士	前“慰安婦”
Pak Yong Sim 女士	..
Chang Su Wol 女士	..
Hwang So Gyun 女士	..
Cho Hong Ok 醫生	Kim ManYu 醫院精神病學家

漢城

Gong Ro Myung 先生	外交部長官
Lee Jae Choon 先生	外交部次官補
Jae Hong Lim 先生	外交部人權和社會事務局局長
Kim Jung Ja 女士	第二政務部次官
Choj Jung Sun 先生	保健社會部負責社會福利政策的次官
Kim Soo Jang 先生	法務部檢察總長
Won Yong Bok 先生	法務部人權局局長
Lee Oo Chung 女士	國會婦女特別委員會主席
Chang Young Dal 先生	國會議員
Kim Deog Ryong 先生	國會議員
Yoon Mee Hyang 先生	關於婦女被日本征為性奴隸問題的大韓委員會
Heisoo Shin 女士	..
Lee Ho Chae 女士	大韓婦女社會研究中心
Kim Sung Nam 先生	大韓律師協會秘書長
Ha Kyung Chull 先生	大韓律師協會
Lee Ju-Wan 先生	大韓工會聯合會秘書長
Kim Dong Wan 牧師	大韓全國教會理事會
Yang Soon Im 女士	太平洋戰爭受害者和遺屬大韓協會執行主任
Kang 教授	歷史學家
Chung 教授	..
Kang Duk Kyung 女士	前“慰安婦”
Kim Sun Dok 女士	..
Kim Sang Hi 女士	..
Sun Ai Kang 女士	..
Kim Bok Sun 女士	..
Son Pan Yim 女士	..
Mun Pil Gi 女士	..
Kim Kyung Soon 女士	..
Hwang Kun Ju 女士	..
Lee Yong Su 女士	..
Sim Mi Ja 女士	..
Jin Hae 先生	和尚，照料人員
Kwon Hee Soon 女士	照料人員

東京

Kozo Igarashi 先生	總理府內閣官房長官
Haniwa Natori 女士	總理府關於性別平等問題的內閣審議官
Tanino 先生	總理府對外事務內閣審議官辦公室主任
Yoshiki Mine 先生	總理府內閣審議官
Kawashima 先生	外務省亞洲局局長
Takano 先生	外務省多邊合作局局長
Tsukasa Kawada 先生	外務省人權和難民課課長
Makoto Mitzutani 先生	外務省區域政策課課長
Koji Tsuruoka 先生	外務省法律事務課課長
Huruta 先生	法務省事務次官助理
Misao Akagiri 先生	參議院副議長
Takano Dio 女士	眾議院議長
Kosuken Uehara 先生	眾議院“戰後 50 周年專案”聯盟主席
Shoji Motooka 先生	參議員議員
Kohke Tsuchiya 先生	日本律師協會聯合會主席
Etsuro Totsuka 先生	日本律師協會聯合會成員
Hong Sang Jin 先生	在日本的韓國強迫勞工真相調查小組
一些代表	日本軍隊性奴隸問題在日行動網絡
Makiko Arima-Sakirai 女士	橫濱婦女論壇
Yoshiaki Yoshimi 教授	東京中央大學
Satoshi Uesugi 先生	日本戰爭責任研究和文獻中心
Shinichi Arai 教授	
Ikuhiko Hata 博士	東京千葉大學
Yoko Hayashi 女士	律師，亞洲和平與友誼婦女基金的支持者
Soo Shiin Do 女士	前“慰安婦”
Nagatomi Hakudo 先生	前日本帝國軍隊憲兵

XX XX XX XX XX